

# 改革开放实录

第四辑

②

《改革开放实录》编写组 编写

 中共党史出版社

# 改革开放实录

第四辑

2

《改革开放实录》编写组 编写

 中共党史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改革开放实录. 第四辑 / 《改革开放实录》编写组  
编写. --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5098-4870-8

I. ①改… II. ①改… III. ①改革开放—研究—中国—文集 IV. ①D6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30236 号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 安胡刚 吕佳音

复 审: 潘鹏

终 审: 汪晓军

责任校对: 龚秀华

责任印制: 谷智宇

责任监制: 贺冬英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 100080

网 址: [www.dscbs.com](http://www.dscb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字 数: 2750 千字

印 张: 186

印 数: 1—1150 册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98-4870-8

定 价: 430.00 元 (全四册)

---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业务部联系

电话: 010-82517197

## 第二分册

### 安徽省

安徽创新社会治理纪实 / 710

合肥大湖名城、创新高地建设实录 / 734

宣城市国家生态市创建工作纪实 / 752

### 福建省

改革开放初期福建城市改革的探索和实践 / 764

改革开放以来福建省科技发展概述(1978—2002年) / 794

从“晋江模式”到“晋江经验”

——晋江探索特色县域经济发展之路的历程 / 816

### 江西省

江西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立 / 844

21世纪以来江西扶贫开发工作述略 / 862

江西高速公路建设纪实 / 898

改革开放以来江西民办高校的兴起与发展 / 923

### 山东省

20世纪八九十年代科教兴鲁战略的提出和实施 / 944

法治山东建设的历程及经验 / 963

鲁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山东实践的亮丽名片 / 987

## 河南省

洛阳市国有企业改革实践与思考 / 1004

开封“文化+”理念的提出与实施 / 1024

南水北调焦作城区段征迁工作纪实 / 1044

新乡先进群体精神的形成历程及其时代价值 / 1057

安阳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实录 / 1080

## 湖北省

湖北乡镇企业的发展(1982—1992年) / 1100

荆州文物保护开发利用改革发展纪实 / 1133

宜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生动实践 / 1159

## 湖南省

湖南“一号重点工程”的治理之路 / 1192

浏阳县域发展“五连跳”现象 / 1211

岳阳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跨越发展纪实 / 1230

兰溪米市：从“一村一品”到“米业航母” / 1246

冷水江市资源枯竭城市的转型发展 / 1263

东江水库开发性移民成功之路 / 1284

## 广东省

CEPA背景下广东对粤港经济合作的推进 / 1302

党的十六大以来广东开发式扶贫的创新实践 / 1318

广东“双转移”战略的提出与实施 / 1335

广东建设文化大省的实践与创新 / 1350

广东社会建设先行先试的实践与启示 / 1370

党的十六大以来广东生态文明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 1388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国最大的内燃机生产基地——玉柴 / 1406

北海出口加工区改革发展纪实 / 1432

安徽省

# 安徽创新社会治理纪实

中共安徽省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安徽省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信息化为支撑、以协同推进为手段，积极推动社会治理创新，不断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有力提高了社会治理水平，确保了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截至2015年，群体性事件连续11年下降，平安建设连续7年获全国先进，群众安全感逐年稳步提升。

## 一、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

### （一）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近年来，安徽省各级综治组织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积极探索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省96%以上的矛盾纠纷在基层得到及时有效化解。一是健全“三调联动”工作体系。持续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水平，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组织、队伍、业务、机制和保障等方面建设，截至2015年，全省共有人民调解委员会2.1万个，人民调解员10.8万人。稳步推进行政调解工作，规范行政调解的适用范围和程序等，推动行政机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难

题、化解矛盾。建立健全“三调联动”工作机制，强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程序衔接、功能互补和协调联动，基本做到了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二是大力推进“警民联调”工作。2014年，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部门出台《关于建立“警民联调”工作机制的意见》，在全省公安派出所创新建立公安民警与人民调解员联合调处矛盾纠纷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了调处实效。截至2015年年底，全省已有1566个派出所建立了“警民联调”工作机制，覆盖率达97%。三是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落实司法部2014年10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努力实现医疗纠纷、交通事故、物业管理等重点行业与领域的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截至2015年年底，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1200余个，其中交通事故调委会156个、劳动争议调委会122个、物业纠纷调委会62个、医疗纠纷调委会236个，拥有专兼职调解员7529人，逐步形成覆盖多领域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网络。四是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强化社会协同，广泛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在全省组织开展平安志愿服务活动，动员广大平安志愿者参与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全面推广芜湖市镜湖区“两代表一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群众、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的经验做法，推动各地普遍建立“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及时将大量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纠纷妥善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五是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运用法治思维，建立健全有关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省综治、卫计、公安、司法行政、保监等部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防范打击涉医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加强对医疗纠纷预防处置工作的协调指导；省高院出台了《全省法院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意见》，并会同省侨联出台了《关于开展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省司法厅出台了《关于建立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研判预警机制的意见》，规范了人民调解组织参与矛盾纠纷研判预警的工作流程等工作要求。2016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推动了安徽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再上新台阶。

## （二）加强县级矛盾纠纷联合调处中心建设

近年来，合肥市包河区及长丰县、宣城市泾县、滁州市定远县等地，在建立矛盾纠纷联合调处机制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成效显著。省综治委于2015年及时总结包河区等地经验做法，积极扩大试点，有序推进县级矛盾纠纷联合调处中心建设。一是积极探索，创新模式。各先行探索的地方整合职能部门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等资源，建立了县级矛盾纠纷联合调处中心，实现信访工作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有机衔接，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县级矛盾纠纷联合调处中心主要采取两种运行模式：一种是集中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等调解力量常驻联合调处中心，实现与信访工作无缝对接，如合肥市包河区、宣城市泾县等；另一种是实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等调解力量集中办公，并向联合调处中心派驻联络员，如合肥市长丰县。两种模式的共性是，群众可以在一个地方反映各类诉求，高效快捷地化解矛盾纠纷，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其中，包河区的经验做法被《法制日报》誉为“包河模式”。二是深入调研，提炼经验。省综治、信访、司法等部门成立联合调研组，多次赴有关市、县进行专题调研。2015年7月，省委分管领导亲赴合肥市包河区调研，全面总结该区经验做法。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分别就“包河模式”做出重要批示。三是扩大试点，有序推进。省综治委要求各地结合实际，认真学习推广“包河经验”，在全省确定由18个县（市、区）开展县级矛盾纠纷联合调处中心建设试点。2015年底，全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现场会在合肥召开，会议就有序推进县级矛盾纠纷联合调处中心建设进一步做出部署。2016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时，对“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提出要求，安徽及时将县级综治维稳信访工作中心建设纳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一体部署。

## （三）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是中共中央、国务院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做出的重大决策。根据中央部署要求，安徽省从2007年

开始启动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经历了探索尝试、建立机制、完善规范3个发展阶段,目前这项工作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从源头上预防减少社会矛盾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一是积极探索,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2008年7月,省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维护稳定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提出“建立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化解制度”的要求。2010年,省委、省政府印发《安徽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该办法明确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评估范围、评估主体及评估程序等相关内容,建立了省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截至2016年,全省各市、县以及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等20个省直部门出台了稳评工作文件,实现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全覆盖。二是采取措施,推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深入开展。2011年8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会议,会议提出“机制建设全覆盖”,实现“应评尽评”“工作规范化”等目标要求,有力推动了工作的开展。省维稳办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经验交流会、印发《维稳工作简报》等形式推广典型经验。2012年,省维稳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制定了《安徽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报告和通报制度》《安徽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考核暂行办法》两项制度,按月梳理,半年通报,年终对各市开展考评,结果纳入综治工作年度考评。2013年9月,召开全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经验交流会。2015年,省维稳办在宣城和蚌埠分南北片召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研讨会,分析形势,查找问题,研究对策,明确下步工作目标。三是源头防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省委、省政府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刚性前置程序,纳入了省委决策程序和省政府工作规则。大多数地市也都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纳入党委、政府决策程序,初步实现了决策科学化的目标。各市在建立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制定了风险等级评定、评估工作考核、报备和通报、目录管理、第三方评估办法以及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规范化程度和工作能力水平不断提高。2010年实施风险评估制度以来(截至2015年底),全省共评估各类重大事项7735件,其中准予实施7213件,暂缓实施374件,不准实施148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化解了矛盾纠纷,保障了重大改革和决策事项顺利实施,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 (四) 建立重大不稳定问题清单制度

2014年9月起,安徽省开始探索建立重大不稳定问题清单制度。2015年3月,省维稳领导小组出台《关于建立重大不稳定问题清单的意见》,建立了重大不稳定问题清单制度。7月,省委九届十三次全会报告要求建立和完善重大不稳定问题清单制度。通过建立重大不稳定问题清单制度,规范了重大不稳定问题的滚动排查、责任落实、推动化解和动态管理,形成了排查问题规范化、责任落实制度化、化解矛盾长效化、动态管理有序化的工作格局。一是明确政治安全领域、经济发展领域、利益诉求群体、社会治理领域4个排查重点,开展全方位排查。二是建立省、市、县和省直相关部门4个层次的问题清单,全面落实化解责任。三是落实月度管理制度、季度研判制度、督查督办制度、年度考核制度4项管理制度,推动问题及时化解。

#### (五) 深化信访工作改革

全省信访系统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着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全省信访形势正“金字塔”结构更加合理,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一是推行阳光信访,全力打造网上信访主渠道。安徽省网上信访信息系统于2015年1月4日正式上线运行,是第一批与国家信访局系统对接的省份,办信、来访、网上投诉等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答复、满意度评价以及信访人查询等环节,基本实现网上流转,实现对整个工作过程的全覆盖。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分别出台《关于办理人民网网友给省委书记留言的暂行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长信箱、省长热线和网上留言办理工作规则》,“网上留言”和“省长信箱”办理工作逐步规范。二是落实责任信访,全力推动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连续出台老民师、老村干、老放映员、老拖拉机手、老公路养护工、老兽医、老农技员、老村医8个“老字号”群体工龄补助实施方案,惠及群众80多万人,困扰多年的“老字号”问

题得到基本解决,社会各界反响良好。领导“第一责任”落实到位,2013年至2015年,全省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共4.9万人次开门接访,接访群众10.1万批35.6万人次,解决信访问题6.4万件,一大批群众信访问题及时就地得到解决。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成效明显,2013年以来,中央四部委和国家信访局交办安徽省信访积案全部按期化解;省信访局自排积案按期化解率超过95%。三是推进法治信访,全面加强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2014年5月,实施依法逐级走访,引导群众依法逐级理性反映诉求。稳步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2015年在33个省直单位全面开展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到年底33个省直单位全部出台分类处理清单;6个试点市县完成清单梳理公示工作;2016年1月起在市、县两级全面启动依法分类处理工作。信访事项依法终结评议机制不断健全,2012年出台《安徽省信访事项依法终结暂行办法》,在全国较早地开展信访事项评议终结工作,组成土地征收征用、城乡建设、社会管理、劳动社保、教育文化、医患纠纷、民政事务7个评议团。截至2015年年底,全省共评议信访事项190件,其中,同意终结173件,不予终结17件,终结事项息访率94%以上,一批疑难信访事项退出信访程序,提高了信访工作公信力。四是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建立依法终结制度。2004年2月10日,中央政法委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在全国开展集中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专项活动。2月12日,省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省集中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委政法委。9月6日,省委政法委与省纪委、省委组织部联合制定下发《关于实行涉法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和领导责任追究制的规定(试行)》,对涉法信访领导责任制和领导责任追究做出规定。2006年9月8日,出台《安徽省涉法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2014年4月24日,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实施意见》为标志,开展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对解决入口不顺、程序空转、案结事不了的问题做出明确规定。省委政法委出台《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出台《关于党委政法委充分发挥在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中积极作用的意见》《省委政法委接待信访人工作办法》,为充分发挥党委政法委在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提供了制度遵循。涉法涉诉信访工

作改革以来，全省涉法涉诉非正常访大幅下降，改革工作得到中央政法委领导的充分肯定，并多次在全国会议上做经验交流。

## 二、深入推进平安安徽建设

### (一)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改革开放以来，中共中央根据我国社会治安形势的不断发展变化，在全国范围内相继开展了两次较大规模的“严打”斗争。安徽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中央的决策部署，周密安排，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社会治安大局稳定。1983年6月—1985年6月，安徽省部署了为期两年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开展了三个“战役”，扭转了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打击不力的状况，遏制了刑事案件发案率上升的趋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增强。2001年4月—2003年4月，开展了为期两年的“严打”整治斗争。分为宣传发动、全面打击整治、巩固完善提高3个阶段，实现了中央提出的“两年内社会治安取得新的明显进步”的目标。近年来，安徽省持续组织开展侦破命案、打黑除恶、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打击拐卖儿童妇女犯罪、网上追逃等专项打击行动，为维护全省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安居乐业做出了积极贡献。一是攻坚克难能力明显提升。严格落实命案侦破领导责任制和重大警情应急响应机制，强化警种联动和领导包案，8类严重暴力犯罪连续6年下降，10万人命案发案率连续6年保持全国最低水平，破获现行命案高于全国平均值3.68个百分点，连续11年进入全国先进行列。二是打击整治水平明显提升。始终紧盯涉及民生的“两抢一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拐卖儿童妇女犯罪，以及影响群众安全感的黑恶犯罪等突出问题，持续不断地组织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三是服务实战能力明显提升。健全完善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工作机制、多警种网上合成作战工作机制，为打击犯罪工作提质增效奠定了基础。通过建设平台、完善机制、抢抓数据，有效提升了跨区域系列团伙案件的破案打击实效。四是队伍能力

素质明显提升。通过强化现场勘查、侦查技能、信息研判、审讯办案等专题培训,健全多层次、多专业的刑侦专家队伍体系建设,带动刑侦队伍实战能力的全面提升。2015年全国刑事案件办案质量考评工作跃居全国第一。

## (二) 深入推进立体化数字化社会治理防控体系建设

2000年,安徽省综治委转发《合肥市关于治安防范的实施办法》,对于全省做好治安防范工作起到指导示范作用。2001年至2002年全国“严打”整治斗争以后,全国社会治安状况明显好转,安徽省城乡治安防范也得到加强。全省城区初步建立相互连接、相互补充、整体覆盖的三级治安防范网络。2003年,省综治委下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发〔2002〕26号文件精神,大力加强治安防范工作的通知》。省综治委着力抓好宣城、合肥、阜阳3市的治安防控体系试点工作,省公安厅在蚌埠、淮北两市和砀山县也进行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试点工作。2004年,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综治委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在3年之内建成覆盖全省、反应迅速、打击有力、防范严密、控制有效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省从上到下逐步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综治组织协调,以公安队伍为骨干,以群防群治力量为依托,以社会治安面防范为重点,以科技手段为支撑,多警种联动,专群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相配套的治安防控体系。2008年,在加强人防、物防的基础上,突出加强技防建设。省综治委部署开展了全省社会治安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大会战。全省共投入资金2.1亿元,新建住宅小区报警和监控等技防设施覆盖率达95.5%。通过严打严防,安徽省社会治安状况进一步好转。2010年,省委、省政府两办转发了《省综治办、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部署开展了为期两年半的全省数字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活动。将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年,以警用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构建数字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各地进一步加强对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和保障工作保障,完善社会治安防控网络,大力实施技防工程建设。2012年,继续以警用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构建数字化社会治安防控

体系。下发了《全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验收细则》，对全省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2013年，大力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实有人口治安管理、社会面治安防控、行业场所治安防控、枪爆危化物品治安防控、矛盾纠纷大调解、虚拟社会治安防控”六大体系建设。同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社区建设的意见》，从2013年开始，每年选择100个乡镇作为试点，在试点乡镇同步建立覆盖到每一个村庄的社区网格管理系统。2016年，安徽省社区（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已基本实现了全覆盖。2014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综治办、省公安厅关于持续推进全省立体化数字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省人大颁布《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各级各有关部门继续深化实有人口和实有房屋全覆盖管理、城市视频监控、社会治安形势分析研判等各项基础性制度、设施和机制建设，进一步增强了驾驭社会治安防控局势的能力。省综治办、省公安厅出台《关于推行农村地区“一村一警”包村联系制度的意见》，强力推进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和“一村一警”包村联系工作，提升了基层安全防范水平。2015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平安安徽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健全点线面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的立体化、数字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 （三）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一是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1995年12月11日，安徽省综治委贯彻中央综治委“厦门会议”<sup>①</sup>精神，决定成立省综治委流动人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1996年5月20日，正式成立省流动人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劳动厅。1996年12月30日，省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通过《安徽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办法》。1998年2月，参照中央做法，省流动人

<sup>①</sup> “厦门会议”：1995年7月，中央综治委会同公安部、劳动部等部门在福建省厦门市召开全国流动人口管理工作会议，对做好流动人口管理工作进行部署，被称为“厦门会议”。会后，中办、国办转发了《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意见》。

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改设在省公安厅,由省综治办牵头,从公安、劳动、计生、民政、工商等部门抽人组成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1998年12月,省综治办、省公安厅下发《关于加强流动人口通报协查工作的通知》。1999年6月27日,省综治委与上海市综治委签订《关于上海市和安徽省共同加强流动人口管理的意见》。2000年至2003年,省流动人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连续3年部署“两口一屋”(流动人口、重点人口、出租屋)的专项治理行动。2003年7月,省综治委联合10家单位会签转发中央综治委等《关于取消暂住人口管理性收费后进一步加强人口管理工作的通知》。省公安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改进暂住人口管理和服务工作切实保护暂住人口合法权益的通知》。2005年,省综治委流动人口治安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流动人口参与“维护社会治安志愿者筑城行动”。2006年,省综治委对以往颁布实施关于流动人口方面的部门规章进行修订,其中修改后的《安徽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办法》于2008年以省政府第211号令颁布实施。2010年起,安徽省开始探索实施居住证制度。2011年11月23日,铜陵市人民政府与省公安厅共同举办了铜陵市流动人口居住证首发式,发放了安徽省首张居住证。2012年底,以省政府令第244号形式颁布了《安徽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标志安徽省居住证制度正式实施。2014年年底,全省16个市全部出台居住证相关配套制度,居住证制度在安徽省得到全面实施。至2015年底,全省共办理居住证98万张。安徽省于2011年出台《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通过户籍制度改革,有序引导流动人口落户城镇。2015年5月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对流动人口落户城镇进一步明确相关政策。

二是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1996年11月15日,安徽省综治委成立省综治委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组。1997年9月17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综治委《关于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实施意见》。1998年1月7日,省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组下发《关于理顺各级安置帮教组织间管理关系的通知》,明确省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司法厅基层工作处。2000年,省、市、县(区)、乡镇(街道)四级帮教组织基本健全。2002年9月,省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组、省司法厅等七部